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5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謝慧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13 Pro，雙

01 方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80元（含本金及利  
02 息），被告應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迄114年9月20日，分24  
03 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金額為1,020元）；倘有任  
04 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  
05 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止繳付10期，此後  
06 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故  
07 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  
08 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60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  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### 10 三、被告答辯：

11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13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古手機分  
15 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（下  
16 稱系爭繳款明細）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  
17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  
18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(二)本件中古手機之交易類型，乃「企業對消費者（B2C）」之  
20 分期付款買賣，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1條則係  
21 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  
22 之。」「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□頭期款。□各期價  
23 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□  
24 利率。」「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  
25 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」「企業經營者違  
26 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  
27 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。」因系爭契約雖載「分期總金額2  
28 4,480元與每期1,020元」，然其並未揭示消保法第21條第2  
29 項第1、2、3款所稱「頭期款」、「現金交易價格」、「差  
30 額」與「分期利率」，是依消保法第21條第4項規定，被告  
31 不負「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」之給付義務，本院審酌系爭

01 繳款明細記載「被告第1期於112年10月20日繳款1,020元  
02 後，本金餘額為20,000元」，衡酌同日繳款應無利息產生  
03 （例如當天借款、當天繳納第一期金額，因期間經過天數為  
04 0，是其利息數額亦為0），故1,020元應係全數扣抵原始本  
05 金，據此反推，本件締約當下之真實「現金交易價格」，應  
06 係21,020元（20,000元+1,020元），而可認被告不負「現  
07 金交易價格即21,020元以外價款」之給付義務，是扣除本件  
08 已繳金額共10,200元（被告第1至10期繳款各1,020元），被  
09 告僅欠現金交易價格10,820元（21,020元-10,200元）；再  
10 者，系爭契約未載「分期利率」，是依消保法第21條第3項  
11 規定，無論「分期利率」抑「視為到期之遲延利率」，均應  
12 強制降為週年利率5%。

13 (三)兩造雖以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  
14 之一，或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  
15 益，創鉅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……」  
16 然民法第389條則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  
17 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  
18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  
19 部價金。」是系爭契約有關「加速條款」之約定，抵觸民法  
20 第389條規定而屬無效；又被告不負「現金交易價格即21,02  
21 0元以外價款」之給付義務（詳如前揭(二)所述），故原告須  
22 俟「被告遲延給付價款已達21,020元之1/5即4,204元」，方  
23 得主張系爭債權之剩餘價款全部到期。因被告已繳金額共1  
24 0,200元（被告第1至10期繳款各1,020元），若依原定期數  
25 （24期）平均攤算（21,020元÷24期≐876元），可認被告已  
26 繳足第1至11期（876元×11期=9,636元），並於第12期繳款  
27 564元（10,200元-9,636元=564元）。是本件須俟第17期  
28 屆至，被告延欠價款始逾4,204元之法定門檻。從而，原告  
29 依法僅得自被告延欠數額達上開法定門檻之時起，請求被告  
30 給付「剩餘現金交易價格共10,820元」（詳如前揭(二)所  
31 述），且因系爭合約未誠實揭露利率，故10,820元全部屆期

01 後之遲延利息，亦應依消保法第21條第3項規定，強制降為  
02 週年利率5%（同參前揭(二)所述）。

03 (四)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,820元，及自114年2月21日起至  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；惟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 
07 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 
08 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 
09 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0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六、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  
13 依職權宣告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  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劉瑾宸